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2623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 李名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施義鐘、施云傑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系爭本票票號FZ-00028原本一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